

台糖公司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總管理處第三會議室（教學大樓 1 樓）

二、主席：楊召集人旭麟

紀錄：王俐心

三、出席：曹委員玫蓉、朱委員雅綺、曾委員啟億、何委員淑賢、鄭委員靖錡
房委員泳宏、蕭委員兼執行秘書基淵

四、列席：曾副處長傳菊、孫副處長振益（請假）、莊組長慶文、陳人力資源管理師玉英（因公不克出席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有關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將本公司各單位分甲組（各區處及研究所）、乙組（各事業部及高雄分公司、環保事業營運中心），各組每年輪流排定 3 個單位須聘請專業講師，並安排符合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」之目標課程（如家務分工、友善育兒等）納入自辦教育訓練一案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109 年排定由甲組（高雄區處、雲嘉區處及台南區處）及乙組（砂糖事業部、畜殖事業部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）共 6 單位辦理前揭課程，課程彙整如附件 1。

（二）110 年負責辦理前揭課程之單位（甲組：研究所、屏東區處及花東區處；乙組：油品事業部、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），將於年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時，同時納入家務分工、友善育兒等課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依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後彙整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案由。

決議：調整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為截至 111 年第 1 期完工之金額後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意見交流：

曹委員玫蓉：

（一）為了解公司有關落實母性保護主義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，並分析實際家庭中家務分工之狀況，建議就申請家庭照顧假、

育嬰留職停薪等人次作性別統計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，以作為性別主流化執行方針。

(二) 在心理學的 ABC 理論中，提到同一個事件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認知解讀，壓力調適能力也不一樣，造成後續結果也不盡相同，因此如何轉念成為重要課題。

楊召集人旭麟：

依曹老師建議，就全公司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作性別統計。

莊組長慶文：

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，為照顧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人均得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全年可請 7 天，薪資併入事假計算。另如有長期照顧年邁雙親需求，亦可依據本公司「從業人員留資(職)停薪要點」申請留資停薪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